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2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茂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裕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9,070,630.45	2,597,021,203.05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3,086,061.54	1,871,975,269.75	2.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436,043.74	-14.80%	1,173,682,591.00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07,489.73	-27.82%	81,715,067.96	-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85,620.92	-29.08%	73,388,782.42	-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60,476.33	-1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27.80%	0.1338	-3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27.80%	0.1338	-3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62 个百分点	4.29%	-2.8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0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1,173.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53,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58,938.56	国债逆回购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7,62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065.72	
合计	8,326,285.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5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2%	221,868,000	0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5%	25,964,000	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54%	9,410,40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9%	7,855,160	0		
徐学任	境内自然人	1.27%	7,760,000	0		
李岩	境内自然人	1.12%	6,865,188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3%	6,312,900	0		
刘国栋	境内自然人	0.98%	5,981,3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宝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8%	5,36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8%	5,3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221,8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868,000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9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4,000			
侯仁峰	9,4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0,4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5,160	人民币普通股	7,855,160			
徐学任	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0,000			
李岩	6,865,188	人民币普通股	6,865,1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2,900			
刘国栋	5,9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1,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宝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系通过 10 个资产管理专户合并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3.86%，主要原因是本期资金回收减少。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24.60%，主要原因是新增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
3.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89.4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星华氨纶委托贷款本期收回。
4. 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65.11%，主要原因是本期舒适氨纶续建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 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93.32%，主要原因是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6. 预收款项较年初下降40.94%，主要原因是部分预收款已供货结清。
7. 资本公积较年初下降30.56%，主要原因是本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8. 营业利润同比下降31.14%、净利润同比下降30.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5.37%，主要原因是氨纶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06.4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折让款和退回的保证金增加。
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15.8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10.1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7431.31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本期到期收回。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7.89%，主要原因是本期舒适氨纶、对位芳纶续建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14.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415.0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国债逆回购和银行理财业务投资金额减少。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39.35%，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分红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007年02月28日	长期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12月08日	2015年9月15日止	得到了有效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48%	至	-20.64%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00	至	12,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2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氨纶价格同比大幅下降。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孙 茂 健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